**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项目单位 |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项目名称 |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 |
| 评价部门 |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 北京中玉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北京市财政局

二○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5452)

[（一）项目概况 1](#_Toc21837)

[（二）项目绩效目标 6](#_Toc3073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_Toc28586)

[（一）绩效工作情况 6](#_Toc4258)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4596)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577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2269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26397)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28051)

[（三）项目产出情况 26](#_Toc475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_Toc2064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_Toc19614)

[六、 有关建议 35](#_Toc15795)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_Toc25731)

[八、附件 36](#_Toc18197)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切实加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工作，2017年12月27日，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审议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京宣发〔2017〕51号）并在建设方案中明确重点任务“聚焦重大理论重大经验研究”的要求，即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应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综合性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研究、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主题和节点研究等。方案中指出，北京研究中心的研究项目同时作为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由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组织实施。并且，结合工作需要，将该项目进一步划分为年度项目、专题项目、特别委托项目等类型。

我党历来重视理论建设，党的二十大提出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的重大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史，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取得重大成就，能够领导人民完成中国其他政治力量不可能完成的艰巨任务，根本在于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并不断结合新的实际推进理论创新，使党掌握了强大的真理力量”。随后，中宣部多次对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提出要求，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作为研究阐释的主攻方向，要求通过组织专项研究、设立重大课题等，引导社科理论界多学科多角度开展研究。北京市市委、市委宣传部高度重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在中共北京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上，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的意见》，并指出“建强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精心设计选题，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理论问题研究，抓好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打造新时代党创新理论研究高地、传播高地、人才高地”。同时，提出要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北京实践研究，健全理论研究保障机制。根据中央、市委的指示要求，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将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作为保障研究的重要措施进行了立项。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包括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专家评审劳务费四个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2023年常规项目，其中重大项目15项、重点项目30项、一般项目40项；2023年特别委托项目（面向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市属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其中重大项目10项、重点项目8项；2023年其他委托项目，其中重大项目8项、重点项目8项。

②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拨付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剩余30%的资金。

③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拨付2022年度立项项目剩余30%的资金。其中，2022年度常规项目，包括重大项目10项、重点项目15项、一般项目20项的剩余30%的资金；2022年特别委托项目（面向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及市属重点建设马克思主义学院），包括重大项目12项、重点项目5项的剩余30%的资金；2022年其他委托项目，包括重大项目4项、重点项目11项剩余30%的资金。

④专家评审劳务费。该项包括支付参加项目立项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的专家劳务费及参加项目成果集中鉴定的专家劳务费。

（2）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①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按计划先后立项2023年年度项目80项，委托项目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项15项。

②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按要求拨付2022年立项的研究项目第二笔研究经费，实际支出按计划执行，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③专家评审劳务费。2023年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立项评审和结项评审，并依据财务制度支付专家劳务费，实际支出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2年11月，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以往工作情况，该项目申报预算2009.500000万元。根据2023年2月7日《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科文指〔2023〕0183号），批复该项目预算2009.500000万元。

| **序号** | **明细**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 | 1400.000000 |
| 2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 | 174.000000 |
| 3 | 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 | 421.500000 |
| 4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14.000000 |
| **总计** | | **2009.500000** |

1.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2023年实际支出1461.330000万元，结余548.170000万元，资金支出率72.72%。

| **序号** | **明细** | **预算金额**  **（万元）** | **实际支出**  **金额**  **（万元）** | **差额**  **（万元）** | **支出率（%）** |
| --- | --- | --- | --- | --- | --- |
| 1 | 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 | 1400.000000 | 1101.100000 | 298.900000 | 78.65 |
| 2 | 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 | 174.000000 | 0.000000 | 174.000000 | —— |
| 3 | 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 | 421.500000 | 348.300000 | 73.200000 | 82.63 |
| 4 | 专家评审劳务费 | 14.000000 | 11.930000 | 2.070000 | 85.21 |
| **总计** | | **2009.500000** | **1461.330000** | **548.170000** | **72.7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整体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建设实施方案》中部署的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中宣部和市委宣传部委派的各项任务，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围绕党的创新理论、重大实践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设置一批研究课题，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作出贡献，不断推出理论成果。

该项目2023年度目标：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创新理论、重大实践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设置一批研究课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工作情况**

1.评价目的

（1）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通过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

（3）通过绩效评价，促进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项目，项目资金2009.50000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评价范围

该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预算执行管理情况；为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和采取的工作措施；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效果等。

3.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突出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体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4.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专家组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评价标准。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其中：

（1）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2）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3）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4）效益指标下设项目效益指标。

同时，根据项目特点，分别设定了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如下：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决策 （15分）** | 项目立项 （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0.6 |
|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0.6 |
|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0.6 |
|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0.6 |
| 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0.6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0.5 |
|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0.5 |
|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1 |
| 绩效目标 （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 项目有绩效目标 | 1 |
|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 1 |
|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0.5 |
|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0.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1 |
|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1 |
|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1 |
| 资金投入 （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 0.5 |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 0.5 |
|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 0.5 |
|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0.5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 1 |
|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 1 |
| **过程 （30分）** | 资金管理 （15分） | 资金  到位率 （5分）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财政资金到位的足额性 | 5 |
| 预算执行率 （5分）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2 |
|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1 |
|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1 |
|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1 |
| 组织实施 （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7分）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3.5 |
|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3.5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2 |
|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 2 |
|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2 |
|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2 |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9分） | 实际  完成率 （9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9 |
| 产出质量 （7分） | 质量  达标率 （7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7 |
| 产出时效 （7分） | 完成  及时性 （7分） | 项目产出按照实施方案及时完成 | 7 |
| 产出成本 （7分） | 成本  节约率 （7分）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 7 |
| **效益 （25分）** | 项目效益 （25分） | 社会效益 （10分） | 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作出贡献，不断推出理论成果；不断发掘优质社科理论研究成果，扶持青年专家学者学术成长 | 10 |
| 可持续影响（10分） | 可持续影响及其程度 | 10 |
| 满意度 （5分） | 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 5 |
| **合计** | | | | **100** |

5.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综合评价与现场勘查相结合的评价方式，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的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6.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4个等级：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总结阶段三个阶段。

1.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4月，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与北京中玉天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行了业务培训。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基本情况调研。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往来函询等方式对该项目的预算、批复、支出、项目管理等进行调研，初步收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辅导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完善有关绩效评价资料等。

（2）收集并复核项目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结合项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的资料，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等进行逐一复核。

（3）遴选专家，组建专家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结合项目特点，遴选2名管理专家、1名财务专家和2名业务专家，组建专家组。

（4）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和专家组共同制定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5）编制专家手册。围绕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资料进行分析、归集、整理，装订成册，形成专家资料手册，提供给专家组审阅评议。

（6）召开绩效评价专家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织专家召开绩效评价专家会。会议主要内容包括：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该项目2023年支出绩效情况进行汇报；专家组就汇报中的问题进行提问；专家组查阅补充资料文件；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形成最终的专家评价书和专家意见汇总书。

3.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专家组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后，汇总专家评分，确定绩效级别。同时结合专家组的评价意见，撰写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2）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将绩效评价报告与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沟通，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符合部门职能定位，财务支出和项目管理较为规范，效益情况较好，但是，该项目在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绩效成果资料归集等方面还有可提升的空间。

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9.88分，其中项目决策13.98分，项目过程28.00分，项目产出26.60分，项目效益21.3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具体情况见下表：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论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 | --- | --- |
| 项目决策 | 15 | 13.98 |
| 项目过程 | 30 | 28.00 |
| 项目产出 | 30 | 26.60 |
| 项目效益 | 25 | 21.30 |
| **综合得分** | **100** | **89.8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情况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是经党中央批准，在全国设立的首批10家全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之一（现全国共有18家研究机构），承担着党中央、中宣部、北京市委等交办的重要研究任务。

依据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京宣发〔2017〕51号）中重点任务“聚焦重大理论重大经验研究”的要求，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综合性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北京的生动实践研究、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主题和节点研究等重大专项，立项一批研究课题，推出一系列研究成果。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京宣发〔2017〕51号）中部署的各项工作，按时高效完成中宣部和市委宣传部委派的各项任务，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形成生动实践作出贡献。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程序，将该项目继续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2023年2月7日市财政局下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2023年预算的函》（京财科文指〔2023〕0183号），批复了该项目预算。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中央和北京市相关政策关于“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综合性研究”的规定。同时，能够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编制通知等相关要求，申报部门预算，基本符合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2.绩效目标情况

（1）目标合理性分析

该项目年度总目标为：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宣传阐释，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创新理论、重大实践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设置一批研究课题。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为充分，能够考虑项目的客观实际，项目预期的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指标明确性分析

该项目通过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增强了指标的明确性，如数量指标设置了“当年社科基金立项资助数量≥70项”；质量指标设置了“结项课题鉴定合格率≥90%”；时效指标设置了“项目完成时限≤2023年12月”；经济成本指标设置了“每项重大项目资助额≤30万元”等。同时，项目目标任务数与年度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能够体现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所要达到的目标。建议该项目绩效指标可进一步细化，如满意度指标中，对于“中宣部、市委满意≥85%的满意度”建议进一步优化；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每项重大项目资助额≤30万元”，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当年社科基金立项资助数量≥70项”，可进一步完善。同时，建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进一步完善社会效益指标。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经费的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该项目资金按照《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预算管理办法》（京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内发〔2019〕6号）的要求，合理编制财务预算，依据《北京市社科联、北京市社科规划办经费支出管理办法》（京社科联、社科规划办内发〔2019〕5号）的要求进行项目经费支出管理，遵照资金支出审批程序和审批责任，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同时，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作为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一个类别，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2〕1042号）的规定，审核项目预算编制、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另外，在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专门制定了《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的管理，并对研究资金拨付、研究过程中研究项目资金调整、研究资金合理使用与科研诚信挂钩等问题进行了明确。此外，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还充分利用北京市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平台对涉及研究项目资金调整进行审核，提高工作效率。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规定，专项经费经过预算评审。同时，市社科联资金支出能够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资金使用合理，支出凭单、发票等附件较为齐全，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等严重违规情况。

2.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项目由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理论研究部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并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

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年度项目组织情况如下：

①编制课题申报指南。2023年3月初，启动年度项目指南编写工作。先后向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聘专家、研究基地征集选题建议，研究选题编制紧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突出研究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本任务，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调研指示精神，形成2023年年度项目课题指南初稿，初稿再次向部分知名专家征求意见后于4月初形成2023年年度项目课题指南，共编制95项选题，均为方向性选题。

②制定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申报工作方案。在申报工作方案中，明确2023年项目申报资格与申报限额安排、立项计划指标与资金安排以及申报时间流程等。

③组织申报。7月10日，经中共北京市社科联党组同意，与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其他类别项目共同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官网“北京社科”发布课题申报公告，启动申报工作。

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照申报公告安排，9月中旬前，对收到的390余项申报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核把关，对申请人资格条件、研究主题相关度等进行初步审查。最终，共366项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其中3项具备直接进入会议评审资格。

⑤项目立项评审。

通讯评审：共363项参加通讯评审，其中重大项目26项，重点项目66项，一般项目271项。9月28日-10月24日，组织40位专家学者担任通讯评审专家，在“北京社科基金项目管理平台”开展通讯初评。按照计划入围比例为38.57%，确定124项申报进入会议评审，其中重大项目19项，重点项目37项，一般项目68项。

会议评审：通过通讯评审和符合直接进入会议评审条件的申报项目共127项，会议评审入围比例不超过70%。11月2日，组织10位专家召开2023年年度项目立项评审会。结合计划入围比例、会议评审合议结果和专家意见，形成拟立项项目名单，共计80项，其中重大项目14项，重点项目25项，一般项目41项。

⑥报送审核。将拟立项名单和年度立项评审工作向分管领导、党组书记报告，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会同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其他类型项目一起向市委宣传部报告，经市委宣传部同意后公布拟立项名单。

⑦拟立项名单公示。11月下旬在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官网“北京社科”公示拟立项名单，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

⑧正式立项、办理立项手续。公示期结束后，向获批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下发立项通知书，组织立项项目负责人登录北京社科基金管理平台填写立项回执；市研究中心对全部立项回执审核无误后，组织立项项目提交纸质版项目申请书、立项回执，批准立项。

⑨拨付资金。按照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于立项回执收齐后申请研究资金拨付。12月中旬，第一笔项目资金，涉及项目80个，占项目资金的70%，全部拨付到位。

⑩项目开题。80个立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开题。

（2）2023年特别委托项目

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项委托课题组织情况如下：

①形成委托课题题目。2023年10月7日至8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最重要的成果就是首次提出了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尽快掀起学习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高潮，按照中宣部和市委宣传部工作部署，通过委托形式开展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设立15项选题，全面覆盖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创新观点。

②拟定委托对象。综合分析学科基础和研究优势后，辐射带动一批学科基础扎实的研究人员集体攻关，切实发挥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

③确定拟委托项目名单，报送审核。与委托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沟通确认后，形成拟委托项目名单，报市社科联党组审批通过后立项。

④下发立项通知书，组织项目负责人登录北京社科基金管理平台填写委托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回执，并在立项通知书和委托计划中再次强调研究期限和结项要求。

⑤审核项目计划书和立项回执、拨付资金。按照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财务支出管理办法，于立项回执收齐后申请研究资金拨付。第一笔项目资金，涉及项目15个，占项目总资金的70%，全部拨付到位。

⑥项目开题。15个立项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完成开题。

（3）2023年组织项目成果集中鉴定

2023年分别于4月、9月、12月组织项目成果集中鉴定，符合鉴定要求的成果鉴定申请材料77份，共有64个项目完成鉴定。组织情况如下：

①2023年4月项目成果集中鉴定

一是发布集中鉴定通知。4月上旬，向项目承担单位下发鉴定通知，发布鉴定材料模板与填写要求，组织2018年度、2019年度的立项项目，2020年度、2021年度立项的一般项目，2021年度立项的应用性研究（宣传阐释）重点项目参与成果鉴定；

二是受理鉴定材料。共有64个项目提交鉴定申请，其中，2018年立项项目5项，2019年立项项目16项，2020年立项项目14项，2021年立项项目29项。收到申请材料后，于5月对项目涉意识形态情况、宣传阐释任务完成情况、最终成果完成度等进行综合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鉴定申请材料予以退回，最终确定43个项目进入鉴定环节；

三是组织专家鉴定。6-7月，组织9位专家对鉴定材料进行评审，撰写鉴定意见，拟定最终成果鉴定等级；

四是报送审核。综合成果鉴定等级、宣传阐释任务完成情况等级，拟定项目结项等级后报领导审核，最终成果鉴定合格率为100%；

五是办理结项手续。组织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提交结项材料。对结项审批书、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账、最终成果进行审查，对资金开支存在问题的，如购置可共享设备、大额不明支出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向通过审批的结项项目颁发结项证书，项目材料存档。

②2023年9月项目成果集中鉴定

一是发布集中鉴定通知。9月上旬，向项目承担单位下发鉴定通知，组织2019年度立项的项目，2020年度、2021年度立项的一般项目，2021年度立项的应用性研究（宣传阐释）项目参加本次鉴定；

二是受理鉴定材料。共有39项项目提交鉴定申请，其中，2018年立项项目1项，2019年立项项目6项，2020年立项项目8项，2021年立项项目23项，2022年立项项目1项。收到申请材料后，于10月对项目进行初审，最终确定22项进入鉴定环节；

三是组织专家鉴定。11月9日-22日，组织6位专家对鉴定材料进行评审，撰写鉴定意见，拟定等级。综合宣传阐释任务完成情况，拟定项目结项等级；

四是报送审核。综合成果鉴定等级、宣传阐释任务完成情况等级，拟定项目结项等级后报领导审核，年度鉴定中有1项鉴定结果为不合格，须进行二次鉴定，年度最终成果鉴定合格率为95.45%；

五是办理结项手续。组织最终成果鉴定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项目提交结项材料。向通过审批的结项项目颁发结项证书。

③2023年12月项目成果集中鉴定

一是发布集中鉴定通知。12月下旬，向项目承担单位下发鉴定通知，组织2020年12月31日前立项项目、2021年立项且未申请延期的一般项目、2021年度立项的应用性研究（宣传阐释）项目参加鉴定；

二是受理鉴定材料。共有33项项目提交鉴定申请，其中，2018年立项项目3项，2019年立项项目4项，2020年立项项目16项，2021年立项项目10项。收到申请材料后，于2024年1月-2月对项目进行初审，最终确定12项进入鉴定环节；

三是专家鉴定及鉴定结果审核等于2024年3月继续开展，目前成果集中鉴定工作全部完成，本次最终成果鉴定合格率为100%，正在为项目办理结项手续。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成立了专业团队，并指定了项目负责人，能够保障项目的规范、有序实施。建议对于项目评审程序、标准等形成正式文件，并制定更为全面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该项目不断完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管理工作细则》，对项目须完成的宣传阐释任务、最终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作出明确规定，明晰课题申报、立项、过程管理、鉴定结项等工作要求，并以此为规范开展课题管理工作。

同时，与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加强沟通对接，科研管理部门选择一名工作人员专职承担项目全过程管理，初步形成快处快办双向互动机制。另外，对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基地所在项目承担单位建立科研管理部门和研究基地对项目双重负责制，明确课题管理工作责任边界，确保课题研究按计划开展。

（2）项目日常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对该项目各环节工作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按照工作计划落实各项工作，确保项目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在研项目研究期限和研究进展，分批次定期开展年度检查和季度报告工作。2023年共检查项目161项，检查范围覆盖2020年、2021年、2022年立项的在研项目。针对被检查项目存在的成果多头申报、信息标注方式不当等问题进行及时反馈和处理，有效发挥督促引导理论研究成果形成的作用。2023年9月对当年立项的16项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特别委托项目开展季度报告工作，全面了解该批次项目参与调查研究和学术研讨、发表理论文章、成果宣传推介等情况，根据研究团队反映问题及时跟进资金和人才资助。

评价分析认为，市社科联、市社科规划办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项目管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该项目按照年度工作要求，完成了预期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按照计划先后立项2023年项目80项，委托项目研究阐释习近平文化思想专项15项。

（2）2022年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按照要求拨付2022年立项的研究项目第二笔研究经费，实际支出按计划执行，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3）专家评审劳务费。2023年按照工作安排开展立项评审和结项评审，依据财务制度支付专家劳务费，实际支出符合预算支出计划。

评价分析认为，从绩效指标方面，该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较好，但从项目立项数量与预算资金使用计划方面，可进一步优化，提高资金支出率。

2.项目质量完成情况

该项目2023年全年立项148项课题，已完成意识形态审查，保障了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及价值取向正确。研究项目成果集中鉴定合格率为98.70%，结项优秀率为21.53%。同时，中宣部、市委宣传部对研究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较高。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完成质量较好，能够保障政治方向、学术导向及价值取向正确。

3.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该项目各项工作和目标均能够及时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项目选题策划按计划有序推进，在广泛征求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如期形成的课题指南涵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要义、精髓内涵、实践进路等各方面理论研究要点，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持续引导首都社科界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阐释。

在习近平文化思想正式提出后，组织委托研究，设立“习近平文化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文化理论的丰富发展研究”“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研究”等15项选题，全面覆盖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创新观点，兼顾文化建设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强化研究及时性、系统性、整体性。

（2）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在全部完成开题后下一年度拨付，2022年立项项目的第二次拨付在2023年第二季度全部完成。

（3）专家评审劳务费均在评审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支付。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时间开展各项工作，并在2023年底完成了全部工作任务。

4.项目经济性情况

该项目按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资金使用。

（1）2023年拟立项研究项目预算金额为1400.000000万元，用于向2023年度立项的研究项目拨付第一笔研究经费。实际使用1101.100000万元，结余298.9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常规项目预算金额854.000000万元，因第一次拨付全部研究资金的70%，合计实际拨付786.100000万元，结余67.900000万元；二是特别委托项目和其他委托项目预算金额分别为294.000000万元、252.000000万元，合计546.000000万元，因2023年实际设立委托项目比预期计划少，实际拨付315.000000万元，共结余231.000000万元。

（2）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预算金额为174.000000万元，因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课题于2022年底启动公开申报立项和委托立项工作，最终于2023年3-4月完成全部立项工作并进行第一次经费拨付，在实际拨付资金过程中，使用“2022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课题研究经费（委托业务费）”拨付了第一次经费，根据管理办法第二次拨付须完成开题且在下一年度拨付，因此结余174.000000万元。

（3）2022年度研究经费第二次拨付预算金额为421.500000万元，结余73.200000万元。主要原因为：制定预算计划时2022年度项目尚未完成全部立项，因此按照预计立项数量进行预算编制。同时，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立项完成开题后下一年度拨付剩余的30%资金。重大项目每项拨付9.200000万元、重点项目每项拨付4.500000万元、一般项目每项拨付2.400000万元，合计实际拨付348.300000万元，结余73.200000万元。

（4）专家评审劳务费预算金额为14.000000万元，2023年共有65个项目参加项目成果集中鉴定，15人次参与项目成果集中鉴定工作，合计实际支付11.930000万元结余2.070000万元。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依据较为充分，项目经过预算评审流程，且按照《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执行。建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提升项目整体预算的执行率。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社会效益

（1）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形成专著书稿6部，研究报告44篇，中央主要媒体《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发表理论文章110余篇、国内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80余篇，凝聚北京51家高等学校、党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研究部门的精干力量，在首都理论界学术界中具有较强的引领作用，同时也吸引了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等中央机关直属研究机构承担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要课题研究任务。

（2）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在中央主要媒体发表的理论文章中，30余篇位于版面重要位置。清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肖贵清撰写的“勇于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孙来斌撰写的“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三重意蕴”、中央党校教授韩庆祥撰写的“造就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等30余篇理论文章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的理论版头条位置，另有10余篇理论文章发表在《光明日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专刊（73%位于重点位置），这些理论成果进一步拓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的广度和深度，将原理性问题、原创性贡献转化为学术性话语、学理性分析，为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理论学习提供了良好范本，受到学术界的广泛好评。

（3）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项目形成的期刊论文中，CSSCI和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共130余篇，约占总数的三分之一。2023年发表的学术论文累计被引516次，被下载260293次，平均每篇论文被引用1.36次、下载684.98次，为推进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问题研究作出了学术贡献。

（4）基于2023年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项目成果而精选汇编的《首都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巡礼文库（2023年版）》（共15册、近300万字），在首都80余家高等院校、各区图书馆和党政部门中收藏，为推动党的创新理论体系化研究、学理化阐释发挥了关键作用。

2.项目可持续影响

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自2018年设立研究项目以来共立项533项，近170项结项，形成了《新时代首都发展的战略擘画》《新时代脱贫攻坚的理论与实践》等多部著作为内容的“新时代思想旗帜研究文库”。作为推动成果产出和人才培养的重要抓手，研究项目产出的中央主要媒体理论文章连续三年在全部发表文章中保持1/3比例左右，形成的学术理论文章在众多全国核心期刊发表，形成了较大学术影响。

同时，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挖掘培养青年人才，受到首都高校、科研院所青年学者的青睐。在2023年12月中共北京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上通过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建设的意见》中，要求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继续加强战略性、前瞻性、基础性理论问题研究，抓好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和实践经验总结，打造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研究高地、传播高地、人才高地。在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向市委提交的《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2023年工作情况报告》中，设专章报告开展体系化学理化研究、总结提炼北京生动实践等方面的做法，得到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圈阅，因此该项目可持续性较强。

评价分析认为，该项目为研究、阐释、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重大理论工程，能够深化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理论成果的研究、阐释、宣传，并推出一系列成果。该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并能够形成一定的影响力。建议该项目对于社会效益的完成情况可进一步深入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组织领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组织领导。在编制选题、制定实施方案时及时汇报，把准方向。通过多次下发通知、召开研究基地会时要求研究基地及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基地、单位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特别是由研究基地所在高校和科研院所承担的项目，由研究基地和科研管理部门双重管理。因此，能够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和阶段性成果。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据管理办法和管理工作细则落实具体工作，明确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第一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第一主管单位，划清责任边界，监督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履职尽责情况。建立紧密联系机制，明确研究重要时间节点，确保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得到有效监督和管理，通过双向反馈及时了解研究团队的建议和纠正课题管理中的不足和偏差。定期开展检查工作，严格审查课题研究成果的政治性和学术规范性，坚决规避意识形态风险和学术不端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3.汇聚人才支撑。广泛动员专家学者参与项目实施，确保指南编制、立项评审、成果鉴定等事项的权威性和准确性。该项目实施以来，首都理论界学术界广泛参与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项目的各项工作，通过编制指南、申报项目、参与立项评审、参与成果鉴定等，不仅使北京市研究中心项目受到首都理论界学术界广泛认可和关注，也通过项目实施汇聚了一大批人才，把更多致力于党的创新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凝聚在一起。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较为充分，能够考虑项目的客观实际，与实际工作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该项目的绩效指标仍可进一步细化，如满意度指标中，对于“中宣部、市委满意≥85%的满意度”建议进一步优化；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每项重大项目资助额≤30万元”，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当年社科基金立项资助数量≥70项”，可进一步完善。同时，建议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并进一步完善社会效益指标。

2.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预算评审，测算依据较为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各项课题有明确支持的标准，资金到位率100%。但该项目预算还可进一步精准和细化，特别是对于课题数量的测算（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如当年社科基金立项资助数量，预计完成70项，实际完成148项），应进一步提高精确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避免形成资金结余。

1. **有关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研讨论证，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内容科学设置各类绩效指标。同时，加强对立项论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建议倡导专家在研究中要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学者坚持研究与运用相统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关注研究中国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能力和水平。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专家组及工作组情况表

4.专家意见汇总书

5.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6.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